附件1:

辽宁师范大学

人事代理老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实施计划

**第一步：**通知发放。

2022年9月20日，在校园网发布学校人事代理老职工住房货币补贴通知。

**第二步：**申请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14日。

2、申报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薄原件及1份复印件（夫妻双方不在同一户口薄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的房屋产权证（租赁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户口薄中有记载迁移户口的，需出具迁移前户籍所在地房屋产权证（租赁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

（3）离婚职工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无再婚证明原件及1份复印件，未婚教工需开据未婚证明材料。

（4）申报人需填写“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住房货币补贴申请表” 、“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住房情况调查表”和人事处开具的个人“1998年12月31日之前参加工作且按编制内老职工公积金缴存比例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证明。

根据本人情况选填“无房户教职工居住简历及配偶住房情况调查表”和“辽宁师范大学教职工调动原单位住房情况调查表”。

3、申请表需由所在单位（部门）审核盖章、负责人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科（退休的人事代理老职工在原单位办理）。

4、申请报名时间截止到2022年10月14日。

**第三步：**审核审批。

2022年10月17日～10月26日，房地产管理科对申请报名材料进行整理初审，报学校审批。

**第四步：**住房货币补贴的发放。

1、2022年10月27日～10月28日，符合发放条件的人事代理老职工接到通知后到房地产管理科办理住房货币补贴领取手续。本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需受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委托书到场办理。

2、2022年11月11日前，住房货币补贴由计财处发放到本人工资卡中。

说明：如因疫情影响不能入校，请申报人在10月14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扫描件发送至房地产管理科邮箱（ls-fck@163.com），待学校审核后，通知申请人进行材料核实。

 2022年9月20日